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624/05-06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  
電 話： 2869 9205  
日 期： 2006 年 6 月 9 日  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2006 年 6 月 21 日  
立法會會議

###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第 34(4)條動議的決議案

楊孝華議員會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的立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4)條就：

- (a) 《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（登記）（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）（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）（選舉委員會委員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）；
- (b) 《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選舉委員會）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）；及
- (c) 《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舉程序）（選舉委員會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）。

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 陳欽茂代行 )

連附件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議決就 2006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—

- (a) 《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登記)(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)(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)(選舉委員會委員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);
- (b) 《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提名顧問委員會(選舉委員會)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); 及
- (c) 《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),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 2006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。